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邱峰、蔡剑峰

联系电话：0512-65253282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团结桥巷 2 号

乙方：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晖

联系电话：18626371695

地 址：无锡市鸿桥路 801-709

资金核定单编号：农 2003-24

根据采购编号为 HXZX2020-C-004 的（苏州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第三方考核评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二、合同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2020 年度康居特色村第三方考核评价，提交核查评价报告。	20	5000	100000
2	2020 年三星级康居乡村第三方考核评价，提交核查评价报告。	700	500	350000
3	抽查复验 2020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镇村评定第三方成效	申报人居环境示范镇村总数的 10%	80000	80000
合计				530000

备注说明：
1.2020年度康居特色村最终提请验收村在15-25个之间。
2.2020年三星级康居乡村最终提请验收村庄在650个-750个之间。
以上数量按实际考核数量为准，总价包干，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综合单价及总价，采购单位不在另行支付增加数量的费用。

三、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元）。报价包括采购内容所需的考核费、人工费、设备费、差旅食宿费、文印费、资料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辅助费用。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三方考核评价全部结束为止。

4.2项目地点：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高新区。

五、验收

5.1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考核区域：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高新区。

2、考评标准和依据

1）关于印发<苏州市美丽村庄建设新一轮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苏委办发〔2016〕77号)

2）关于对《苏州市美丽村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予以修订的通知（苏农办发〔2018〕9号)

3)关于印发《苏州市康居特色村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苏村庄建设办发〔2018〕14号)

4）关于印发《苏州市新一轮行动计划“三星级康居乡村”考评标准）的通知（苏美丽镇村建设发〔2017〕1号）

5）关于印发《苏州市美丽乡村第三方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农办发〔2018〕47号)

3、考评年度时间要求：

2020年4月，第三方根据委托协议的要求制定评估方案。

2020年4月-12月，启动项目，考核组与项目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背景，立项目的，项目单位提供相关政策文件、预算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文件资料。

2020年4月-2021年1月，抽查复验2020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镇村评定第三方成效。

组织实施，通过现场踏勘、走访调查、查阅资料、会议座谈等形式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实行百分制，考核评价体系分合规性和成效性两部分，分别占20分和80分。合规性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决策分为：项目立项合规、调研论证充分、建设目标明确、村民决议及公示。项目管理分为：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组织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

康居特色村成效性包括总体要求、村庄规划、产业发展、风貌塑造、生态宜居、公共设施、乡风文明、长效管理等。

4、考核评价报告要求

对考核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考核打分情况，第三方应现场告知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需盖章确认。最终评价结果由第三方以文字报告形式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美村办。

考核评价工作完成后，第三方对被评价的康居特色村撰写综合性分析报告，供市美村办参考决策。

5.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六、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考核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100%。

七、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

八、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2 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勘察人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日期：2020.5.8

乙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48733191J

地址：无锡市鸿桥路 801-709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1021970

传真：0510-81027990

电子邮箱：wxzt@vip.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阳光支行

账号：10667501040001268

签约日期：2020.5.8